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司法行政和检察辅助机构 3 个、检察业务机构 5 个。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维护坪山新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3. 着力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和各类产权保护工作，保障坪山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4.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试行“捕诉合一”办案新机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5,74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88 万元，减少 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742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5,74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88 万元，减少 8%。其中：人员支出 1,585 万元、公用支出 3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3,778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原下属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工作职责及人员划转至区纪委监委，相应减少经费；2. 2019 年部门预算扣减开办费等 2018 年安排的一次性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5,74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85 万元、公用支出 3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3,77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8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5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3,77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和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两房”建设 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3. 其他检察支出 2,25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国家赔偿、司法救助、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费用。
4. 检察监督 648 万元，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民事行政监督、职务犯罪侦查。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综合管理 366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设备采购、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绿化费及其他费用。
7.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8. 预算准备金 19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361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86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75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7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72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新购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6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2019年实有车辆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48万元，下降30%，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原下属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人员划转至区纪委监委，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

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5,7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4,963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5,742	检察	4,963
一般性经费拨款	5,742	行政运行	1,25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两房”建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检察监督	6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检察支出	2,471
财政专户拨款	0	二、教育支出	50
二、事业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5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培训支出	50
四、其他收入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1
		住房改革支出	551
		住房公积金	131
		购房补贴	420
本年收入合计	5,742	本年支出合计	5,74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收 入 总 计	5,742	支 出 总 计	5,742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余 、 结 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 拨款							
			小计	一 般 性 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742	5,742	5,742	5,74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742	5,742	5,742	5,742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 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742	1,964	3,778	286	7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742	1,964	3,778	286	75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 般 性 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1,964	1,964	1,964	1,96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964	1,964	1,964	1,964												
工资福利支出	1,585	1,585	1,585	1,585												
基本工资	767	767	767	767												
津贴补贴	454	454	454	4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	127	127	127												
职业年金缴费	51	51	51	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	52	52	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3	3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131	1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	357	357	357												
办公费	49	49	49	49												
印刷费	2	2	2	2												
水费	6	6	6	6												
电费	144	144	144	144												
邮电费	20	20	20	20												
物业管理费	75	75	75	75												
工会经费	9	9	9	9												
福利费	2	2	2	2												
其他交通费用	39	39	39	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10	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22	22	22												
医疗费补助	1	1	1	1												
奖励金	21	21	21	21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 般 性 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3,778	3,778	3,778	3,77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3,778	3,778	3,778	3,7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378	378	378												
其他	50	50	50	50												
检察业务宣传	20	20	20	20												
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308	308	308												
“两房”建设	30	30	30	30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30	30	30	30												
其他检察支出	2,258	2,258	2,258	2,258												
其他检察支出	2,223	2,223	2,223	2,223												
信息技术管理	35	35	35	35												
检察监督	648	648	648	648												
检察监督	648	648	648	64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5	75	75	7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5	75	75	75												
综合管理	366	366	366	366												
综合管理	366	366	366	366												
严控类项目	5	5	5	5												
公务接待	5	5	5	5												
预算准备金	19	19	19	19												
预算准备金	19	19	19	19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4,963
一般性经费拨款	5,742	检察	4,96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行政运行	1,25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两房”建设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检察监督	648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其他检察支出	2,471
		二、教育支出	50
		进修及培训	50
		培训支出	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1
		住房改革支出	551
		住房公积金	131
		购房补贴	420
本年收入合计	5,742	本年支出合计	5,74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5,742	支 出 总 计	5,7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742	1,964	3,77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5,742	1,964	3,778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	42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4	1,23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	12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51	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	0	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71	0	2,4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	0	559
	2040401	行政运行	21	0	21
	2050803	培训支出	50	0	50
	2040410	检察监督	648	0	64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7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案件管理电子卷宗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保密室及档案室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办案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9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8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86
	A	货物类	286
	A03	一般设备	15
	A10	专用设备	105
	A9900	其他货物	166

注：本表只反映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 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 务 用 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98	0	10	88	72	16
	2019 年	21	0	5	16	0	1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8 年	98	0	10	88	72	16
	2019 年	21	0	5	16	0	1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378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两房”建设	30	3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其他检察支出	2,258	2,258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监督	648	648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75	75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综合管理	366	366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严控类项目	5	5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准备金	19	19		2019-01-01--2019-12-31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47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47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6475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民行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全部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4. 组织框架： 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②实施部门：公诉部、侦查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等。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检察人员外出核查案件、调查取证所需的办案业务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 ②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③控告申诉：检察院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④民行监督：检察机关构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体系，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既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⑤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⑥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击破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 ⑦国家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通过以上内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提供更完善的机制保障，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审查起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职务犯罪侦查、执行监督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侦查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执行监督案件、民事监督案件的受理，同时完成司法救助等各项工作。保证有责投诉率为 0、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受理侦查逮捕案件数	6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	执行监督案件数	5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	民行监督案件数	2 件	计划标准
	数量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有责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质量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